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

原告 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華洲

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

湯千慧律師

黃思維律師

楊富先律師

被告 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惠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被告 楊丁山

王奕碩

吳龍興

林澤師

蘇柏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禁止之重訴，自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訴主張其「RDC系列產品」  
02 資深團隊成員陸續提請離職，並轉職至被告信力特科技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其中被告王奕碩、蘇柏彰甚至擔  
04 任被告公司之董事。經原告清查後，發現被告楊丁山、王奕  
05 碩、吳龍興、林澤師、蘇柏彰於離職前透過外接式硬碟或外  
06 部雲端空間等途徑，大量重製、竊取原告研發「RDC系列產  
07 品」相關設計圖、規格文件、測試數據資料、工廠驗收測  
08 試、銷售數據等營業秘密與著作，並將原告客戶訂單轉給被  
09 告公司。原告於111年3月4日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  
10 分，經裁定核准後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民  
11 營訴字第10號民事案件審理中(下稱本院另案)，原告於本院  
12 另案訴訟中先主張受侵害之營業秘密為437項、著作權標的4  
13 32項，嗣於114年7月23日，再聲請追加「MecLink3.cpp」程  
14 式檔案亦為受侵害之營業秘密及電腦程式著作，然該案承辦  
15 股未就前開追加為準否之裁定，原告為避免日後追加部分經  
16 裁定不合法致請求權時效不中斷，就「MecLink3.cpp」程式  
17 檔案遭侵害部分，提起本件訴訟。然查，原告前於114年7月  
18 23日已就「MecLink3.cpp」程式檔案遭侵害部分於本院另案  
19 訴訟中提起追加之訴，並經另案將此部分追加是否合法列為  
20 爭點，此有原告所提出本院另案之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本院  
21 卷第136至142頁)。從而，原告於114年11月13日就已於本院  
22 另案聲請追加之同一事件，向本院更行提起本件訴訟，顯為  
23 重複起訴，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其訴顯然於法未合，且無從  
24 補正，自應予駁回。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8 智慧財產第二庭

29 法 官 王 碧 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  
02 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03 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  
04 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江定宜

07 附註：

08 I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  
09 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  
10 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  
12 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3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  
14 訴訟事件。

15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6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  
17 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18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19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0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1 V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  
22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  
23 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